

稅務新聞 109-1016

- 一、繼承取得自住宅 可補辦優稅。
- 二、「失業」、「補習」中，非稅法所稱之無謀生能力。
- 三、綜所稅退稅憑單過期 得展延。
- 四、申請遺產抵稅 要符合多數決。
- 五、提醒小規模營業人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，其進項稅額 10%可在查定稅額內扣減。

一、繼承取得自住宅 可補辦優稅

2020-10-16 05:59 經濟日報 / 記者程士華 / 台北報導地價稅

最近繼承土地，但錯過今年地價稅優惠申請期的家庭注意，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，針對自用住宅地價稅優惠，如果是因為繼承房屋而必須重新申請，即便超過期限申請，還是來得及在今年適用優惠。

今年地價稅即將於 11 月開徵，官員表示，各類地價稅優惠，依法必須在 9 月 22 日（地價稅開徵前 40 日）之前提出申請，否則今年就無法享用優惠措施；不過最近接獲民眾王小姐詢問，她父親今年過世，繼承到原本父親所居的住宅及其基地，這塊地原本就是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課稅，但是她在繼承後工作繁冗，錯過了 9 月 22 日地價稅申請期限，是否還有補救機會？

官員指出，一般來說，只有在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的土地，當年度才可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，大部分的逾期申請者，都只能從申請後的隔年，才能適用地價稅適用。

不過王小姐的案子比較特別，官員說，她今年繼承到的土地，過去就已經申請過地價稅優惠，原則上這類案件可以不必新申請，不過因為王小姐是繼承取得，土地本身的戶籍登記、用途等要件，符合相關要件，即便過了申請期限，還是可以補辦當年度地價稅優惠。

【2020/10/16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二、「失業」、「補習」中，非稅法所稱之無謀生能力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，今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，民眾紛紛詢問，如失業在家，未能找到新工作，或趁此機會去補習培養第二專長，可否認定為無謀生能力，由父母或兄弟姊妹列報為受扶養親屬？

該局說明，依稅法規定，年滿 20 歲之成年人，除因在校就學、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等因素，且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，得被列報為受扶養親屬外，均應自行辦理結算申報；如因「失業」或「補習」以致當年度無收入或收入微薄，並不符合「無謀生能力」條件，不得被列報扶養。

前揭稅法所稱「無謀生能力」，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因身體障礙、精神障礙、智能障礙、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須長期治療等，經取具醫院證明，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。
- 二、符合衛生福利部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7 規定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，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。
- 三、受監護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該局提醒，如受扶養之子女或兄弟姊妹符合上開無謀生能力之規定，應於申報時主動提示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：醫師診斷證明書、勞動部核發聘僱外籍看護工許可函、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、符合長照失能等級 2-8 級並使用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、入住指定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 90 日之繳費收據影本或法院監護宣告等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認。

提供單位：鹽埕稽徵所 聯絡人：洪麗玉主任 聯絡電話：(07)5337323

撰稿人：王文妤 聯絡電話：(07)5337257 分機 6551

更新日期：109-10-16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三、綜所稅退稅憑單過期 得展延

2020-10-16 05:59 經濟日報 / 記者程士華 / 台北報導地價稅

今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提早實施綜所稅退稅措施，2019 年度三批退稅皆已發放完畢，台北國稅局表示，部分民眾是領取退稅憑單，雖然有明訂領取期限，但即便過期了，依然可以到國稅局展延期限，最晚到明年 3 月 19 日前，都還來得及領。

官員表示，為了配合疫情紓困政策，今年所得稅退稅時間特別早，凡是 5 月、6 月期間有進行 2019 年度綜所稅申報的案件，無論早鳥申報或如期申報，理論上都已經收到退稅。

退稅可能會採二種方式，官員指出，除了已經向國稅局指定銀行帳戶，用直撥匯款方式退稅的民眾外，另一種就是採退稅憑單，由國稅局寄發實體憑單，讓民眾自行到銀行去兌領退稅。

不過退稅憑單有兌領期限，官員表示，前兩批寄發的退稅憑單，兌領期限分別只到今年 8 月 31 日、9 月 30 日；第三波退稅憑單則到 11 月 30 日，還在有效期限內。

官員表示，雖然今年實施提早退稅措施，但不影響民眾過去兌領退稅的權利，最晚可以延到隔年 3 月 19 日。

【2020/10/16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四、申請遺產抵稅 要符合多數決

2020-10-16 05:59 經濟日報 / 記者程士華 / 台北報導

高資產人士過世後，家人間分攤遺產稅將成為難題，直接從遺產存款扣稅或許是個解方，但是須符合一定條件，台北國稅局表示，必須在一定比例繼承人同意、持有一定應繼分的前提下，才可以申請直接以被繼承人存款抵繳遺產稅款。遺產範圍包括銀行存款、不動產及各類高價值資產，官員表示，稅款繳納應以現金為原則，因此高額的遺產稅可能會讓繼承人面臨困境，進而想要申請直接用被繼承人的遺產存款來抵繳，此時若無法找齊全體繼承人、或因故無法取得每個繼承人同意，直接處分遺產可能會有爭議。

官員指出，為解決這個問題，《遺產及贈與稅法》第30條特別規定，繼承人想動用遺產來抵繳遺產稅時，可以按多數決方式提出申請。

多數決的條件又分為二種，官員表示，第一種是以人數過半為基準，但每個人的應繼分合計也要過半。舉最常見的案例來看，假設黃小姐過世，遺產稅高達250萬元，要由配偶、二名子女來繼承，這三個人的應繼分各占三分之一；倘如想申請以黃小姐的遺產存款來抵繳，只要她配偶、其中一名子女二人提出申請，就滿足「繼承人數過半、應繼分合計也過半」的要件。

第二種情況，是繼承人數未過半，但持有應繼分合計超過三分之二，也符合稅法多數決要件。官員指出，這種適用的繼承情形比較特別，譬如說死者膝下無子嗣，但是有許多兄弟姐妹的情況。

官員表示，假設一位徐先生過世，太太健在，但兩人卻無子女，徐先生另有五名兄弟姐妹的情況，依據《民法》1144條規定計算，太太單獨持有50%應繼分，五名兄弟姐妹只有各10%，太太可以找徐先生的二位手足幫忙提出申請，雖然在繼承人間人數未過半，但應繼分合計達到70%，超過三分之二，也可以順利以多數決申請抵繳，避免未來溝通耗時、逾期繳稅，被加罰滯納金、滯納利息的問題。

【2020/10/16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五、提醒小規模營業人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，其進項稅額 10%可在查定稅額內扣減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，採用查定計算營業稅額的營業人，如有購買營業上使用的貨物或勞務，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，並依規定申報者，就能以當期各月份進項憑證稅額的 10%扣減查定稅額。

該分局進一步說明，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，採查定計算營業稅額的營業人，欲以進項稅額 10%扣減查定稅額者，應分別於 1 月、4 月、7 月、10 月之 5 日前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當期各月份之進項憑證。如進項稅額 10%超過查定稅額者，次期得繼續扣減。

以上如有任何稅務上疑問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 洽詢，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銷售稅課黃桂子

聯絡電話：04-7274325 轉 303

更新日期：109-10-16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